

项目编号：2020-054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59号北侧

出租方（盖章）：北京市融川商贸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0年7月17日

房屋出租公告

一、出租方承诺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招租信息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
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北京市融川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里甲 17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晓维	注册资本	200 万
	经济性质	法人独资	所属行业	信息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56669262994	所属集团	北京弘朝伟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010-65855611
	电子邮箱	rongchuanfangchan@163.com		
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59 号北侧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朝集字第 00151 号		
	房屋使用现状	空置 ☐ 自用 ☐ 出租 ☒		
	建筑面积	215.90 平方米	目前用途	办公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内部决策情况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 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A. 股东会决议 B. 董事会决议 C.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D. 其他_____			
出租行为批准情况	批准单位名称	北京弘朝伟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文号			
房屋租金估价情况	估价单位名称	北京市融川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估价	3.90 元/天/平方米		
其他权利情况	抵押 ☐ 共有 ☐ 无 ☒ (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			
其他披露事项	1、本项目房产及签订面积为 215.90 m ² 。 2、本房产为办公用房, 一年起租, 承租时需要付押金, 不得转租, 拼租。该房屋原合同将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出租条件	租金挂牌价	3.90 元/平方米*天 ☒ 元/月 ☐ 元/年 ☐ 其他 ☐ (不含物业费)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1 个
	拟出租面积	215.90 平方米
	租赁期	1-3 年 (以合同签订为准)
	起租日	以合同签订为准 (原租户以原合同到期日的第二天为起租日; 新租户以签订房屋交接单当天为起租日。)
	租金支付要求	预付制, 按年支付
	租金调整方式	租赁期逐年递增
	押金支付要求	成交租金的 1 个月租金, 并在签订合同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全额缴纳押金。
	水、电、气、热、物业费等费用的约定	水、电、物业费、供暖费、空调制冷费、有线电视费、网络费、停车费, 车位费等承租方实际发生的费用, 均由承租方承担, 并按时缴纳给相关部门。
	房产使用用途要求	办公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1、承租方根据使用需要, 可以进行装饰装修; 承租方进行装饰装修的, 应当事先将装饰装修方案报出租方审查, 得到出租方认可后方可开始施工。 2、承租方进行装饰装修时, 不得损坏房屋的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和整体结构及其相关设施。 3、承租方应当聘用有资质的装修队伍, 对于施工中用明火、用电的情况, 需要符合国家及消防要求, 严格按照装修方案进行装修, 做到合规合法文明装修。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4、本项目为整体出租，不接受拼租。房屋不得进行转租、转包、拆租、拆包，一经发现视为违约行为，出租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房屋。 5、租赁期只用于办公。在租赁期内不得改变使用用途。本房产出租价格要求逐年递增。 6、意向承租方递交本项目承租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出租房屋状况及所有出租条件，自愿接受出租房屋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承租方后不得以不了解出租房屋状况及瑕疵为由主张退还出租房屋或拒付租金，否则即视为违约。 7、如因非出租方原因，意向承租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出租方将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缴纳的保证金，作为出租方的经济补偿： (1) 意向承租方提出承租申请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 信息披露期满，意向承租方未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参加后续遴选的； (3) 在遴选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承租方均不应价的； (4) 承租方未能在约定时限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 (5) 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 (6) 如本次竞价出价最高者如放弃承租权，本次招租不接受报价顺延。 (7) 如现场报价和邮箱报价不一致视为无效。 8、在同等条件下原承租方有优先承租权，原承租方在竞价环节中针对最高报价在同等条件下可以当场表态是否行使优先承租权。 9、意向承租价格不得低于租金挂牌价。 10、若原租户中标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若新租户中标应在出租方与承租方签署房屋交接单的当天签订租赁合同。未按时签订合同的，扣除保证金的 50%作为补偿金。 11、如遇政府拆迁、拆除，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2、能够同意出租方披露的各项条件，签订合同后不以此向出租方提出任何要求或补偿。
承租方资格条件	承租方无失信信息记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为准； 承租方必须具备良好的账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承租方无任何法律纠纷（以承租方书面承诺为准）	
保证金事项	交纳金额	设定为 <u>1 万</u> 元
	交纳时间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	支票 ☐ 电汇 ☒ 网上银行 ☒ 现金 ☐

	保证金 处置方式	成为最终承租方： 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冲抵价款转付出租方 ☒ 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返还承租方 ☐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返还（遴选阶段非正当理由撤标的，扣扣除保证金的 50%作为补偿金。）
--	-------------	--

四、挂牌信息

信息披露期	自公告之日起 <u>10</u> 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	☒ A. 信息发布终结 B. 延长信息发布： 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 最多延长个周期（两选其一）。 ☐ C. 变更公告内容, 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遴选方式	☒ A. 现场竞价（多次报价 ☐ 、一次报价 ☒ ） ☐ B. 竞争性谈判 ☐ C. 综合评议 ☐ D. 招投标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原则上价高者得。 将填写完毕的房屋承租申请书及资质证明文件等一并发送邮件至 rongchuanfangchan@163.com 邮箱，各意向承租户仅可出具一次报价， 逾期送达、出具两次及以上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截止时间为信息发 布截止日 20 小时时前。未尽事宜或疑问可在周一至周五来电咨询。
企业纪检监督电话	010-84628759
国资委派驻组监督电 话	010-65099195

五、项目图片



